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揭牌仪式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论坛成功举办

会议现场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爱民 赵旭明 文/图）6 月 15 日上午，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揭牌仪式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论坛成功举办。论坛举办期间，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兼副院长姜丽丽、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赵杭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王家路先生为来自全市住建系统和房地产建设领域 300 余人传道授业、解疑释惑。同时，周口仲裁委员会还被授予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理事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称号。省政府法制办法制协调处处长鲁春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金融办主任冯干敏以及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刘东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处级调研员郭金锋、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等出席此次会议。参加会议的领导和专家嘉宾为周口仲裁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实践基地揭牌。会议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苑全成主持。

冯干敏在致辞中表示，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的成立，是周口仲裁事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在今后的仲裁实践中要注重提高仲裁的公信力，以市场化的理念来开拓视野，拓展案源，推动建立刚性的监督机制，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切实提高案件质量。仲裁员要勤勉敬业、廉洁高效、公道正派，不断创新发展机制，加强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仲裁院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全方位提高仲裁服务水平。要加强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度，促进仲裁裁决的顺利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刘东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处级调研员郭金锋对周口仲裁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的成立和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他们表示，要在全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很好地利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这个平台，解决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出现的经济纠纷。

鲁春霞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我市仲裁工作近年来取得的可喜成绩，并代表省政府法制办向周口仲裁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成立表示祝贺。她希望周口市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仲裁院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在开展具体业务时，更多地从当事人需求出发，更多地从企业实际出发，有效增强仲裁的灵活性。同时也要发挥仲裁专业性强、调解性强的优势，把服务功能和法制功能结合起来，把仲裁和调解结合起来，发挥好仲裁工作的独特优势。

会议现场，周口仲裁委员会聘任了一批在国土资源、住建系统具有专业法律知识长期从事国土、住建专业工作的仲裁员，并颁发了证书。

鲁春霞、冯干敏、刘东明、郭金锋为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揭牌；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兼副院长姜丽丽、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赵杭博士、王家路教授为周口市仲裁委员会成为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实践基地揭牌。揭牌仪式结束后，大会进行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仲裁论坛。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兼副院长姜丽丽主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仲裁委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赵杭博士解析了建设工程案件仲裁实务重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王家路先生讲授了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问题，他们结合切身办理过的案子，讲授了法律事务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把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语言生动活泼，与会人员积极提问，互动频繁，把论坛推向高潮。

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说，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成立和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论坛的成功举办，是周口仲裁发展史上的一次盛会，也是周口仲裁事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对开展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仲裁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学习和借鉴，指导性强。周口仲裁委员会借此契机加强合作，加强交流，以积极、开放、与时俱进的姿态，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案件提供更好的仲裁法律服务。

揭牌仪式现场

会议现场

为仲裁员代表颁发证书

省政府法制办法制协调处处长鲁春霞莅临周口仲裁委员会指导工作

周口仲裁委员会文件

周仲〔2018〕9 号

周口仲裁委员会关于设立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的决定

各部、室（院）、中心：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建法〔2001〕9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组建仲裁机构在有关经济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00〕103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42 号）精神，加快我市在国土资源、房地产和建筑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国土资源、住建系统法制环境，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根据《周口仲裁委员关于设立案件受理分支机构的意见》（周仲字〔2015〕]1 号），经研究决定成立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是周口仲裁委员会的二级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国土资源、住建系统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依法办理国土资源、住建系统发生的各种经济合同纠纷，全方位为国土资源、住建系统提供仲裁法律服务，为周口社会经济快速和谐发展服务。

人员组成如下：院 长 沙国彬

副院长 师杰堂 赵英

2018 年 6 月

周口仲裁委员会 周口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周仲〔2018〕7 号

关于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保障全市土地、房地产、建筑、物业管理等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仲裁法律制度快捷、高效、专业、灵活、成本低廉、一裁终局的优势，现就在我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重要意义。随着我市土地出让、房地产交易、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伴随而来的合同纠纷也随之大量增加。由于这些领域的合同具有标的额大、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专业性强等特点，一旦发生纠纷将长期困扰当事者，严重影响当事者的切身利益和这些领域工作的正常进展。鉴于土地出让、房地产交易、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合同纠纷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迫切需要高效、快捷、专业的方式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仲裁实行专家断案、一裁终局的法律制度，不仅快捷、高效、灵活，而且能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还能为这些领域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因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通知>的通知》（国法〔2000〕91 号）和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建法〔2001〕91 号），都要求在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并对建设系统修改全国示范文本有关条款也专门发出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下发了在有关经济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00〕103 号）。随着我市仲裁机构的建立和仲裁法律制度的逐步推广，在全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非常必要，意义重大。

二、认真做好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工作。周口仲裁委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来，整体工作上升较快，但从受案情况看，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出现的经济合同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比例较小。主要原因是国土资源、住建系统有关部门对仲裁法律制度及其优势了解不够。在国土资源、住建系统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省政府办公厅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要扎实做好落实工作。首先要清理和规范土地出让、房地产交易、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领域合同示范文本，积极倡导使用仲裁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特别是土地出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物业管理以及易引起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领域，要注意指导市场主体在订立各类合同时，主张要由周口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当事人另有选择则从其约定。

三、成立仲裁专业机构，选聘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人员参与仲裁工作。在周口仲裁委员会设立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仲裁院，为仲裁法律制度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建立平台。强化仲裁法律制度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服务职能，探索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让仲裁成为化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合同纠纷的主要途径。周口仲裁委员会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仲裁院系周口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建设，全方位为全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提供仲裁法律服务；（二）在全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规范所有合同文本；（三）受理土地出让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办理土地和建设工程的仲裁事宜，做好跟踪服务；（四）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选聘一批专业人员参与仲裁工作，对符合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标准的，聘任为仲裁员参加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五）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建立仲裁工作联络员制度，从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确定 1~2 名仲裁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仲裁法律制度的推广、培训、信息收集反馈等，使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工作在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形成网络全覆盖。各相关部门对在国土资源、住建系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工作要高度重视，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引导，积极研究措施，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扎实效果。

2018 年 6 月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兼副院长姜丽丽主持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仲裁论坛

赵杭博士解析建设工程案件仲裁实务重点

王家路先生讲授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问题

论坛现场互动